

# 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921破2号

申请人：宁阳东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宁阳县葛石镇中兴街51号。

法定代表人：张兆河。

被申请人：山东健翔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住所地宁阳县葛石镇东云岗村东南一公里。

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2025年4月30日，宁阳东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公司）以山东健翔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健翔公司进行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30日，本院经审查决定将健翔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5年7月18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该案由宁阳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查明：健翔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1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一家以养殖蛋鸡为主要业务的小型养鸡场。公司的三名股东分别是健翔控股集团、山东建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梁红。健翔公司因拖欠宁阳县鑫晶阳面粉有限公司玉米款被起诉至本院，本院审理后作出了(2021)鲁0921民初235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健翔公司应偿还宁阳县鑫晶阳面粉有限公司玉米款1204424.8元。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健翔公司偿还了部分欠款，还下欠宁阳县鑫晶阳面粉有限公司案件款954756元。2023年6月20日，宁阳县鑫晶阳面粉有限公司在(2022)鲁0921执524号执行一案中，把上述954756元债权转让给了申请人东润公司，经本院审查后作出了(2023)鲁0921执异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结果为“变更宁阳东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该

裁定书生效后，东润公司依法取得了该案的债权。上述欠款经强制执行也一直未偿还。目前健翔公司涉执行案件 26 件，合计被执行金额 1000 余万元及利息等，因其他案件已将健翔公司厂房等资产拍卖，剩余拍卖款已完全不能满足健翔公司的债务，债权人债权无法得到实现，工人工资无法得到兑现。现健翔公司的状态已经名存实亡，不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截至目前，健翔公司资产为 5579401.4 元，债务为 10266960.92 元。

本院认为：健翔公司经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东润公司对健翔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本院裁定确认，且经强制执行后仍未能受偿，东润公司作为债权人提起对健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健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宁阳东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山东健翔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俊杰
审 判 员	赵振国
审 判 员	毛传玉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刘丹丹
书 记 员	范雯竹